淮北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鳜鱼养殖技术规程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项目计划编号：2023-1-4 |
|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 安徽蓬达渔业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丁楼村北湖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中智科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1 | 王夺标 | 安徽蓬达渔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696665678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23年2月20日，收到《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淮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1）标准起草过程：2022年8月，我单位向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鳜鱼养殖技术规程》淮北市地方标准项目制定申请，2023年2月被批准立项。（2）形成标准草稿标准起草人员多次召集相关标准起草人员进行了讨论。进行沟通交流、反复讨论标准中涉及的各项指标。2023年3月，形成标准草案稿。（3）修改完善2023年4月3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视频会议，起草小组依据视频会议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文本。（4）研讨会2023年4月12日，在通过线上会议，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讨论会，起草组依据讨论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于2023年4月18号，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在华东地区，尤其是淮河两岸地区，鳜鱼已成为池塘单养或混养的主要品种，大量企业或渔民从事鳜鱼养殖，也对提高鱼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整个产业发展情况看，一是鳜鱼疾病爆发，各种疾病为养殖户带来很大困扰。二是掌握鳜鱼池塘养殖技术的从业者并不多，缺乏良中培育经验，导致资源破坏严重。三是缺乏先进的养殖技术，没有形成成熟的养殖模式。 从经济利益看，随着鳜鱼养殖规模的扩大，苗种需求增多，使苗种繁育单位滋生“短期行为”，急功近利，不规范苗种生产技术，导致鳜鱼质量呈现逐年下滑趋势；畸形率增高、抗逆性下降、生长速度慢、病害增多等。目前，随着社会的发展现行的标准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技术革新的要求，急需制定鳜鱼养殖技术规范标准，规范养殖的环境条件，明确饲养密度、鱼种放养、饵料与投饵、水质调节、病害防治等要求。现有标准大部分不适用于当前养殖的实际情况，且因为地理位置因素，尚无统一的标准，养殖规范标准不统一，造成市场鳜鱼品质良莠不齐，更有可能导致鱼种死亡等情况，造成很大经济损失，不利于我市养殖业的发展。亟需用标准促进鳜鱼养殖产业在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上的全面提升，建立鳜鱼养殖监测的依据，保障鳜鱼养殖健康可靠的发展意义：该标准的制定，有效规范鳜鱼养殖的技术能力，提高鳜鱼生长环境，提升产业生产技术水平，满足淮北两岸鳜鱼养殖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现实需要。保障鳜鱼养殖的一致性和持续提升，建立鳜鱼养殖检测依据，提高鳜鱼养殖市场规范化，维护养殖业的经济损失。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促进鳜鱼养殖领域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文件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市监发[2019]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本标准编制的依据：1.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2.相关的政策法规：《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市监发[2019]32号）。3.相关标准：DB34/T 2800-2020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主要条款：**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环境条件、池塘饲养、病害防治等部分组成。本标准规定了鳜鱼池塘养殖的技术规范。本标准适用于华东、淮河两岸地区鳜鱼的池塘养殖。**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本标准主要技术参数是环境条件、池塘饲养、病害防治等。1. 环境条件：应选择阳光充足，避风向阳、环境安静、水源充沛，无污染，符合NY/T 5361的要求。水源要求清新，无污染，水量要充足，养殖水质应符合GB 11607和NY 5051的要求。
2. 池塘饲养：
3. 池塘条件：东西向长方形，面积1000m3-3000m3，池深1.5m-2.5m，池底淤泥厚度≤20cm，具有微水流条件或配置增氧机和饵料机，周围种植水性水生植物等。
4. 鱼种放养：鱼种质量符合SC/T 1032.5的要求。放养密度每667m3放养7cm-10cm规格鳜鱼种800尾-1200尾。
5. 饵料投喂：经常检查好鳜鱼摄食生产情况，饵料鱼全长在鳜鱼种全长50%以内。
6. 水质调节：每15天加水一次，每次加水水深20cm-30cm，水质恶化时及时更换新水，每次换水量不超过原水位1/3。
7. 病害防治：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鱼病流行季节采取定期泼洒30mg/L生石灰或投喂药饵等措施预防鱼病。

**试验验证的论述：**标准的制定单位在按本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了鳜鱼养殖的各项指标评定，测定鳜鱼的生长书读、品质、抗病害能力等显著提高，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尚无出现未采纳的重大分歧意见。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组织措施：利用本文件编制团队和公司近年来在鳜鱼养殖技术方面的实践经验，开展鳜鱼养殖技术的宣传和推广。技术措施：作为本标准的编制和参与单位在鳜鱼养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为本标准的宣贯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过渡办法：在本标准未实施前通过标准编制团队成员所在的单位在相关技术指导和对有鳜鱼养殖需求的企业单位进行推广和应用。实施日期：自标准颁布之日起实施。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